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3月24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 及相關的會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秘書處就內務委員會提出在星期五下午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舉行其會議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在2006年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應考慮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與財委會會議的時間對調，以便內務委員會會議可於下午2時30分開始，而財委會的會議則會緊隨其後舉行。由於這項建議會影響財委會的會議安排，議員亦同意此事需由財委會經諮詢政府當局後作進一步討論。

3. 在諮詢過程中，政府當局表示並不反對作出改變。不過，倘若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須視乎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進展而定，當局預期在配合這項安排上會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認為，如果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須取決於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長短而定，獲委派出席財委會會議的官員(尤其是在中區以外地點工作的官員)實際上須由下午2時30分開始等候，這樣便會引致更長的等候時間。為減少等候時間，政府當局建議訂明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並固定為常規安排。政府當局亦建議，如落實對調會議時間的安排，則應在2006年5月1日之後或就此事作出決定的3個月後生效，讓各局長及其他官員能在新安排開始生效前，有一段合理的時間擬定各自的工作日程。

需予考慮的事宜

4. 除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外，需予考慮的問題亦包括財委會會議時間的長短，以及財委會會議是否獲准延長至預定結束時間之後，藉此審議有時間迫切性的項目。

5. 為蒐集委員對第4段所載問題的意見，秘書處於2006年2月28日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FC43/05-06號文件)。諮詢結果顯示過半數委員支持把星期五的財委會與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對調，他們大多屬意把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設定於下午3時。至於會議時間的長短，過

半數委員支持維持兩小時的時段，並且不予延長。任何未能在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應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段的規定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而政府當局應就有時間迫切性的項目作出預告。有關的回應摘要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提出意見，示明應否通過第5段所載的安排，以及把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7日

**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
相關的會議安排的問題接獲的回應摘要**

問題1 —— 財委會會議在下午2時30分開始

接獲的 回應數目	應該			不應該	沒有意見
59	17			39	3
	維持目前為兩小時的 時段及準時於下午4時 30分結束會議；任何未 能在會議中審議完畢 的項目，應根據《財務 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 段的規定在下次會議 繼續審議；以及政府當 局應就有時間迫切性 的項目作出預告	準時於下午4時30分結 束會議，如需審議有時 間迫切性的項目，則於 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繼續會議，但只會審議 有時間迫切性的項目	不設定結束時間；待 財委會把議程上的所有 事項均審議完畢後， 內務委員會會議 便會開始		
	12	3	2		

問題2 —— 把會議時間改為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接獲的 回應數目	應該						不應該	沒有意見
	59	42						
	開始時間			會議所需的時間				
	下午 3時	下午 3時15分	下午 3時30分	訂下固定的 開始時間，但 有若干程度 的彈性，以便 因應特殊情 況押後會議 的開始時間	兩小時且不會 延長；任何未 能在會議中審 議完畢的項目， 應根據《財務 委員會會議程 序》第11段的 規定在下次會 議繼續審議； 以及政府當局 應就有時間迫 切性的項目作 出預告	兩小時，但 可根據《內務 守則》第24A 條予以延長	不限，直至 所有事項處理 完畢為止	
	40	--	--	2	33	16	4	